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63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曾堃展（即曾柏諺）

代 理 人 張淳軒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7 定如下：

18 主 文

19 聲請人即債務人曾堃展（即曾柏諺）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16
20 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1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2 理 由

2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4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5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6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7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28 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30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31 1,202,083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

立，嗣再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31,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臺中市政府地方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保險單資料、存摺影本、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5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員工薪資明細等為證，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5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及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前置協商不成立資料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4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道欣

